

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及查驗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及查驗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五日發布施行後，歷經一次修正。本次為配合環境部於一百十四年三月四日公告「事業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新增服務業、運輸業、醫療機構等應盤查登錄對象，為簡化盤查作業以減少事業所需盤查成本，並使國內檢測資源得以充分運用，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基於管制效益考量，事業屬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者，對於較小規模之逸散排放源，得採簡易方式盤查；另為降低事業盤查成本，事業之特約或加盟門市屬另一事業兼營者，至少應盤查其外購電力之能源間接排放。（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為使國內檢測資源得以充分運用，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燃料及原（物）料，其熱值或碳含量之計算，得不適用第五條第一項之檢測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三、考量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排放源且非屬製造業之事業，主要屬耗能較高性質，為因應其具有分支機構之特性，增訂盤查報告書應包括事項。（修正條文第七條）
- 四、配合實務執行需求及明確性，酌予修正文字。（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五、本辦法修正條文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及查驗管理辦法部分條 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事業應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或營運之邊界，辦理下列排放源之排放量盤查：</p> <p>一、固定與移動燃燒排放源、製程排放源及逸散排放源之直接排放。</p> <p>二、外購電力或蒸汽之能源間接排放。</p> <p>前項排放量盤查，其溫室氣體種類如下：</p> <p>一、二氧化碳。</p> <p>二、甲烷。</p> <p>三、氧化亞氮。</p> <p>四、氫氟碳化物。</p> <p>五、全氟碳化物。</p> <p>六、六氟化硫。</p> <p>七、三氟化氮。</p> <p>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物質。</p> <p><u>事業依第一項規定盤查，屬事業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者，得依下列規定辦理：</u></p> <p><u>一、屬第一項第一款之相同類型逸散排放源，其排放量低於事業總排放量百分之零點零五且未達五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得連續二年採用其最近一期經盤查登錄之排放量。</u></p> <p><u>二、事業之特約或加盟門市由其他事業經</u></p>	<p>第三條 事業應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或營運之邊界，辦理下列排放源之排放量盤查：</p> <p>一、固定與移動燃燒排放源、製程排放源及逸散排放源之直接排放。</p> <p>二、外購電力或蒸汽之能源間接排放。</p> <p>前項排放量盤查，其溫室氣體種類如下：</p> <p>一、二氧化碳。</p> <p>二、甲烷。</p> <p>三、氧化亞氮。</p> <p>四、氫氟碳化物。</p> <p>五、全氟碳化物。</p> <p>六、六氟化硫。</p> <p>七、三氟化氮。</p> <p>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物質。</p>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p> <p>二、新增第三項，因應環境部於一百十四年公告「事業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基於管制效益考量，針對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如屬於一定門檻下之相同類型逸散排放源，事業得採簡易方式盤查，相同類型逸散排放源係指相同設備或設施之排放源，例如：冷藏/冷凍設備（冷媒逸散）、空調系統（冷媒逸散）、化糞池（甲烷逸散）、滅火器等；另因「事業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附表備註一規定，製造業、旅館業及醫院以外之事業，應由總公司、大專校院一併就其分公司、分店、分處、特約或加盟門市、分校及分部辦理盤查登錄作業，因實務上特約或加盟門市可能由其他事業經營，為降低事業盤查所需成</p>

<p><u>營者，其排放量盤查至少應涵蓋外購電力之能源間接排放。</u></p>		<p>本，要求至少須盤查該等事業之特約或加盟門市外購電力之能源間接排放。</p> <p>三、又事業之邊界內有另一事業屬環境部依本法第二十一條公告之排放源，該排放源應由另一事業申報，以避免重複計算排放量，併予說明。</p>
<p>第五條 執行前條燃料熱值及原（物）料與燃料碳含量應由<u>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u>、取得 CNS 17025 或 ISO/IEC 17025 認證之實驗室或檢測機構，依據下列之一最新版次檢測方法為之：</p> <p>一、環境檢測標準方法（NIEA）。</p> <p>二、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p> <p>三、美國環保署公告方法（USEPA）。</p> <p>四、美國公共衛生協會之水質及廢水標準方法（APHA）。</p> <p>五、日本工業規格協會之日本工業標準（JIS）。</p> <p>六、美國材料試驗協會之方法（ASTM）。</p> <p>七、國際公定分析化學家協會之標準方法（AOAC）。</p> <p>八、國際標準組織之標準測定方法（ISO）。</p> <p>九、歐盟認可之檢測方法。</p>	<p>第五條 執行前條燃料熱值及原（物）料與燃料碳含量應由取得 CNS 17025 或 ISO/IEC 17025 認證之實驗室或檢測機構，依據下列之一最新版次檢測方法為之：</p> <p>一、環境檢測標準方法（NIEA）。</p> <p>二、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p> <p>三、美國環保署公告方法（USEPA）。</p> <p>四、美國公共衛生協會之水質及廢水標準方法（APHA）。</p> <p>五、日本工業規格協會之日本工業標準（JIS）。</p> <p>六、美國材料試驗協會之方法（ASTM）。</p> <p>七、國際公定分析化學家協會之標準方法（AOAC）。</p> <p>八、國際標準組織之標準測定方法（ISO）。</p> <p>九、歐盟認可之檢測方法。</p> <p>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p>	<p>一、經環境部依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規定許可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皆符合 ISO/IEC 17025 測試要求事項及其規範，為使事業有更多元管道得洽機構執行檢測，爰修正第一項。</p> <p>二、新增第二項，針對排放影響不顯著之排放源，如：事業維修使用焊條或乙炔等燃料及原（物）料所產生之溫室氣體排放量，於事業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占比極小，為使國內檢測資源得以充分運用，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燃料及原（物）料，得不適用第一項規定，依該燃料及原（物）料商品標示之燃料熱值或原（物）料與燃料碳含量計算排放量。</p>

<p>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方法。 <u>事業使用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燃料及原(物)料者，得以該燃料及原(物)料商品標示之熱值或碳含量計算排放量，不適用前項規定。</u></p>	<p>關認可之方法。</p>	
<p>第七條 前條盤查報告書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基本資料： (一) 事業名稱及地址。 (二) 事業負責人姓名。 二、廠(場)排放源平面配置圖說。 三、製程流程圖說、產製期程及產品產量。 四、排放源之單元名稱或程序及其排放之溫室氣體種類。 五、與排放量有關之原(物)料、燃料之種類、成分、碳含量、低位熱值及用量。 六、事業執行減量措施及說明。 七、與前一年度相較，排放源增設、拆除或停止使用之情形。 八、年排放量計算採用之方法、排放量參數選用、數據來源、檢測方法及檢測日期。 九、個別固定與移動燃燒排放源、製程排放源及逸散排放源之直接排放、外購</p>	<p>第七條 前條盤查報告書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基本資料： (一) 事業名稱及地址。 (二) 事業負責人姓名。 二、廠(場)排放源平面配置圖說。 三、製程流程圖說、產製期程及產品產量。 四、排放源之單元名稱或程序及其排放之溫室氣體種類。 五、與排放量有關之原(物)料、燃料之種類、成分、碳含量、低位熱值及用量。 六、事業執行減量措施及說明。 七、與前一年度相較，排放源增設、拆除或停止使用之情形。 八、年排放量計算採用之方法、排放量參數選用、數據來源、檢測方法及檢測日期。 九、個別固定與移動燃燒排放源、製程排放源及逸散排放源之直接排放、外購</p>	<p>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環境部於一百十四年公告「事業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附表備註一規定，製造業、旅館業及醫院以外之事業，應由總公司、大專校院一併就其分公司、分店、分處、特約或加盟門市、分校及分部辦理盤查登錄作業，前述公告事業屬於能源用量較高且具有分支機構的特性，為知悉其不同分支機構之用電量，要求提供相關資訊；另前述公告之事業，除製造業外，其外購電力數值多係引用公用售電業開立之收據，且常有同一電表由多個事業間共用之情形，因此要求事業於盤查登錄時應敘明其電力分攤比例及依據，爰增訂第二項之盤查報告書應包括事項。</p>

<p>電力或蒸汽之能源間接排放等之排放量資料。</p> <p>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p> <p><u>屬事業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且非屬製造業者，其盤查報告書應包括下列事項：</u></p> <p><u>一、前項第一款、第五款至第十款。</u></p> <p><u>二、旅館業及醫院以外之事業，應列出其分公司、分店、分處、直營與特約或加盟門市、分校、分部、分站之地址（或地號）及電號。</u></p> <p><u>三、排放源之設備名稱與數量及其排放之溫室氣體種類。</u></p> <p><u>四、事業與其他事業共用同一電表，應列出事業間電力分配比例。</u></p>	<p>電力或蒸汽之能源間接排放等之排放量資料。</p> <p>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p>	
<p>第十五條 事業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依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經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完成補正或改善，處以罰鍰：</p> <p>一、未依第六條及第十二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登錄作業。</p> <p>二、未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於期限內完成查驗結果上傳作業。</p> <p>三、事業登錄之盤查文件或上傳之查驗結果，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條通知限</p>	<p>第十五條 事業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依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經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完成補正或改善，處以罰鍰：</p> <p>一、未依第六條及第十二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登錄作業。</p> <p>二、未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於期限內完成查驗結果上傳作業。</p> <p>三、事業登錄之盤查文件或上傳之查驗結果，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條通知限</p>	<p>一、為期條文用語明確，爰酌修第五款文字。</p> <p>二、序文及第一款至第四款未修正。</p>

<p>期補正，屆期仍未完成補正。</p> <p>四、未依前條規定妥善保存資料。</p> <p>五、以相同計算方法，事業盤查登錄之<u>總</u>排放量與主管機關查核結果差異達百分之五以上。</p>	<p>期補正，屆期仍未完成補正。</p> <p>四、未依前條規定妥善保存資料。</p> <p>五、以相同計算方法，事業盤查登錄之排放量與主管機關查核結果差異達百分之五以上。</p>	
<p>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p> <p><u>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u></p>	<p>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第二項增訂本次修正施行日期。</p>